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文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文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被告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682號

被 告 陳文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星於民國112年11月8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住處內，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9日0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萬丹鄉香社村中興路1段前，自撞路旁編號萬香46號之電線桿而受傷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為警於同日01時51分許檢測陳文星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，仍高達每公升0.54毫克，始查得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陳文星於警詢中及偵訊中均坦承上情，並有酒精測定紀
04 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05 (二)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足堪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8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楊士逸